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2〕351号

关于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96万吨/年焦化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96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定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核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2007年11月，原河北省环保局以冀环评〔2007〕446号文对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96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煤化工园区内。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对焦炉烟囱及锅炉的规格进行了调整，并对煤气脱硫工艺、装煤除尘工艺进行了变更。项目选址、产品方案、主要生产工艺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补充报告所列变更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2台30吨/小时燃气锅炉（一开一备）燃用净化后的焦炉

煤气。锅炉烟气经 1 根不低于 135 米高烟囱外排，外排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两座焦炉燃烧室燃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35 米高烟囱外排，外排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焦炉煤气须经“真空碳酸钾脱硫+克劳斯炉制硫磺”工艺脱硫处理，克劳斯炉尾气返回吸煤气管道循环处理不外排；装煤烟气经 M 型导烟车导入相邻炭化室用于煤气回收，炉头烟气经一套地面除尘站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5 米高烟囱排放，外排气中粉尘、二氧化硫、苯并[a]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及氨的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推焦废气经一套地面除尘站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5 米高烟囱排放，外排气中粉尘及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原批复要求执行。

2、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及补充报告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分别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外排。

4、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仍为 1000 米，你公司应配合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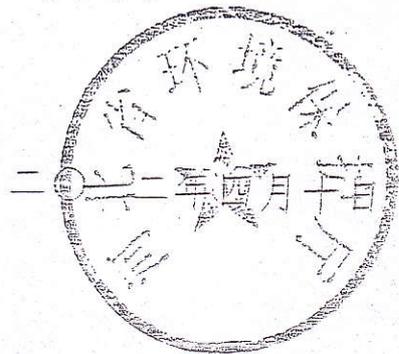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区域规划控制工作。在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学校、住宅等永久性环境敏感建筑。

(二) 建设单位要加强生产及危险原料贮存、运输等过程中的管理与设施维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三)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及补充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及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保定市环保局、定州市环保局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环评报告书及补充报告所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须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保定市环保局、定州市环保局负责。

四、其他工程内容、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原批复执行。



抄送：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